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莊士機構或勤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聯合公佈

(1) 有關出售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60.82% 股權之主要交易；

(2) 完成買賣協議；

及

(3)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及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動達股份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勤達股份除外)。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慶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勤達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莊士機構各自之董事會宣佈，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之轉讓已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莊士機構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勤達股份，勤達集團亦不再為莊士機構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動達股份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勤達股份除外)。西證(香港)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全面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及勤達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勤達董事會函件；(iii)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勤達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勤達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與勤達聯合寄發予勤達股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勤達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勤達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由Integrity Fund間接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Kapok Wish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Kapok Wish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勤達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莊士機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勤達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集團(勤達集團除外)、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集團除外)、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